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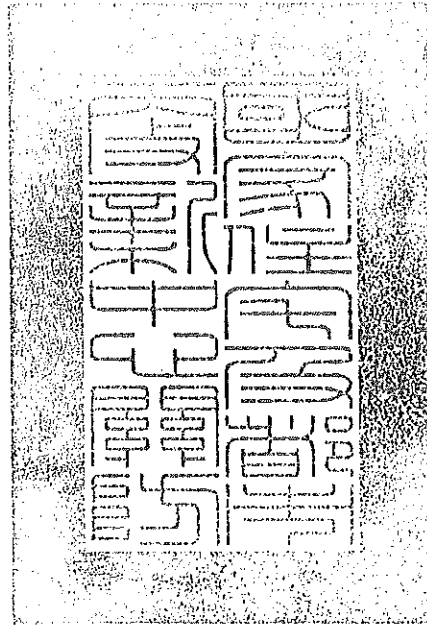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3000067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案號：112A-096）

依據：

-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訂有固定價格或費率者，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至113年1月31日17時止。
-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三、公告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

四、預算金額：本採購案勞務委託服務包含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服務費用如下：

(一)監造費用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共新臺幣(以下同)2,288萬元(含稅)。

(二)耐震特別監督採固定單價實支實付(每人月24萬元)(含稅)，並以執行結構體工程施工階段實際監督月份數計算。

五、招標文件售價：招標文件每份1,000元。

六、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1、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2、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1、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2、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

(purchase@hurc.org.tw) 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24、#126)採購單位確認。

3、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

(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日期及投標截止日期，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1、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出納單位確認(02-21006300#122、#116)。

2、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24、#126)。

3、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531、#519)。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17時止。

八、截止投標期限：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17時止。

九、開標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四)10時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十、開標地點：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請參與開標廠商人員至本中心一樓大廳報到，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開標會議室)。

十一、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

號)，並註明：【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二、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採購案僅允許投標廠商以「異業共同投標」方式且2家以上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二)投標廠商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3、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十三、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異議、陳情單位：

投標廠商於本中心辦理採購時，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向本中心稽核室提出異議或陳情（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傳真：02-2100-6310）。

(二)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

應於公告次日起14日內當日17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

十四、聯絡人：

(一)採購單位：紀資深專員延儒（02-21006300#124）

(二)業務單位：張資深規劃師振煒（02-21006300#531）

十五、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招標資訊摘要】

採購 資料	採購案號	112A-096
	標案名稱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採購
	採購依據	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採購目的	為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實踐居住正義，本中心以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為目標，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本案預計於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及萬年路交叉口興建社會住宅，委由本案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之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一、監造服務費用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新臺幣 2,288 萬元整（含稅）。 二、耐震特別監督採固定單價實支實付（每人月 24 萬元）（含稅），並以執行結構體工程施工階段實際監督月份數計算。
	後續擴充	-
招標 方式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有固定價格或費率者，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招標次數	第一次招標
	公告次數	第一次公告
	公告日期	113 年 1 月 4 日
領投 開標	購、領標 方式	一、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 1,000 元。 二、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1. 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

		案件填具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2. 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 2 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1. 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2. 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 (purchase@hurc.org.tw) 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 (02-21006300#126、#164) 採購單位確認。 3. 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 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日期及投標截止日期，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一)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36、#116)。 (二)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 (02-21006300#124、#126)。 (三)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
--	--	--

		位確認(02-21006300#531、519)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日期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17 時截止
	截止投標期限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17 時截止
	開標時間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0 時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開標地點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請參與開標廠商人員至本中心一樓大廳報到，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開標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投標文件收受地點	一、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並註明：【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投標。 二、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受與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採購案僅允許投標廠商以「異業共同投標」方式且 2 家以上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二、投標廠商資格 (一)建築師事務所。 (二)工程技術顧問業。 (三)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三、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有
	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異議、陳情單位： 投標廠商於本中心辦理採購時，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向本中心稽核單位提出異議或陳情（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傳真：02-2100-6310）。 二、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 應於公告次日起 14 日內當日 17 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 三、現場勘查：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及萬年路交叉口基地等標期間不辦理領勘，由投標廠商自行前往會勘。 四、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